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心理實習計畫

一、 **申請日期**:113年1月1日起

二、 實習目的:

配合學校心理和諮商輔導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課程,提供在校學生瞭解 矯正機關服務對象(包括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、高齡與身心障礙、性 侵害、兒童暨青少年性剝削、酒癮、毒品、高關懷個案等)之諮商實 務工作,以期理論與實務相印證,並培養矯正機關之諮商輔導實務人 才。

三、 受理實習對象:

- (一) 須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(含碩士班)。
 - 申請心理實習者應於下列兩大領域,修畢相關課程,並提供證明文件(如成績單),摘要如下:
 - (1)於心理學領域修畢相關課程:比如諮商理論與技術、心理 測驗學、團體諮商概論、諮商倫理、諮商方案設計與評 估、變態心理學、精神疾病診斷等相關課程。
 - (2)於司法心理學領域修畢相關課程:比如偏差行為、發展心理學、犯罪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相關 課程。

四、 申請及面試甄選日期

- (一) 寒假/暑假實習
- (二)學期實習
- (三)上述實習生來監實習之時數及時段可依學校規定配合辦理。

時間	申請截止日	面試截止日	實習期間	名額
下學期實習	12/31	1/10	2/1-6/30	2
暑假實習	5/1	5/31	7/1-8/31	2
上學期實習	5/1	5/31	9/1-1/31	2

五、 實習內容:

- 協助辦理本監一般性處遇(長刑期、違規、出院返監、離婚或喪親一般情緒困擾)、保護性處遇(自殺防治、精神疾病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重罪不得假釋)、治療性處遇(酒駕、性侵、戒治分監毒品)等評估、宣導、課程、個別或團體輔導。
- 2. 撰寫工作日誌、工作實錄、心理會談紀錄、評估測驗、個案研 討報告、實習成果報告、行政事項、資料統計等。
- 參與社工心理業務推展、教化科務、教輔小組、聯合教輔小組、自殺評估會議、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評估會議、專業訓練暨外部督導等個案研討會。
- 4. 實習生實習期間須簽署保密協議書,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 導學生實習狀況。

六、 申請期程:

序號	項目	內容	
1.	實習學校電話聯絡本監推薦	由申請實習學校以電話聯絡本監教化科	
	實習生	相關事宜,適合者再行申請。	
2.	受理申請-學生提出書面資料	1. 申請資料:實習申請表、自傳、實	
	申請	習計畫、成績單、該校實習辦法與	
		相關資料(如附件)。	
		2. 以上資料請郵寄至本監教化科。	
3.	辦理甄選-學生來監面試	本監教化科進行面試甄選。	
4.	公告錄取人員名單-確認/通	本監確認名額陳報矯正署後,通知該校	
	知實習人數	承辦人錄取情形,實習生開始實習。	

七、 錄取標準:

- (一) 書面資料審查(50%)。
- (二)面試(50%)。
 - 1. 專業性:具備心理、諮商與輔導之專業知識。
 - 2. 服務性:對於收容人之犯罪矯正工作之服務熱忱。
 - 3. 表達性:自我表達能力、組織及分析能力、學習精神與態度、

實習期待與規劃等。

- (三)甄選分數同分時,以面試分數較高分者優先錄取。
- 八、 實習費用:本監辦理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,惟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 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。

九、 實習規範:

(一)一般遵守事項:

- 進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(以下簡稱本監)應先換證件,並 佩帶識別證。
- 2. 各類通訊、錄音、攝影等器材等請置於大門置物櫃中,不得攜 入戒護區內。
- 3. 收容人個人閱讀的書籍、報章、雜誌及往來信件,均需經本監 檢查方可寄、收,請勿受託代購、轉贈、傳遞消息或代打電 話。
- 4. 對於收容人個案資料務請保密,切勿對外洩漏,以免觸法。
- 現金、煙酒、打火機、檳榔等物品,進入戒護區前請置於大門 置物櫃中,切勿贈與或受託攜入。
- 6. 個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勿告知收容人,避免困擾,本監實習生暫不適宜實施書信輔導,請勿承諾可書信往來。

(二) 上課應注意事項:

- 1. 對收容人自我介紹時,請先說明自己是實習生,及參與課程進行之期間,收容人向實習生提出個人問題時,對於不了解的事情,勿立即承諾,請先向本監同仁提出,共同處理。
- 授課時,請勿使用具危險性質的器材(如剪刀、針、線、繩索 等或其他金屬物品)。
- 關係結束前至少一週,要告知收容人表示自己在本監的輔導關係將結束,做好專業關係的結束,減輕分離的焦慮。
- 4. 禁止實習生與收容人書信往來、接見和電話聯繫,此亦為實習 生安全之考量。

- 本監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生報告,未經允許不得閱讀或下載,遵守專業倫理。
- 6. 團體方案、問卷、紀錄、照片和影片於實習結束後或輔導關係 結束應歸還本監,未經許可不得在其他機構使用。

(三)個輔應注意事項:

- 1. 做一個良好的模範者,但勿以自己的價值觀強加於收容人(以下稱案主)。
- 2. 嘗試先告訴案主有關輔導服務的狀況與限制。
- 3. 不要給予案主「絕對」的任何保證,但須全心全意為其著想。
- 4. 避免在案主面前批評其他輔導人員、本監或其他輔導機構。
- 5. 輔導處所,以戒護區內「輔導室」為之,並由中央台注意戒護及安全監視。輔導個案紀錄表請儘速送交教化科,如發現收容人有管教上、生活上或其他特殊問題,請立即向教化科反應,以便妥善處理。
- 6. 在其他社交場合遇到案主,應以案主的利益為前提,除非案主 主動表示,否則不可洩漏此種輔導關係。
- 7. 每次輔導個案一名,名單由教化科提供。
- 8. 輔導內容建議可先以法律常識及改變認知為主,其後再針對其 犯罪罪名及個案特性進行深度協談,以求潛移默化中導正其偏 差觀念。
- 9. 對本監輔導業務及相關規定需進一步瞭解者,請逕向教化科洽詢。